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6日，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根据《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批复为：本项目（项目代码：2308-210703-04-01-728888）位于锦州市凌河区和平路五段二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在急诊门诊楼二楼西侧扩建 1 间 DSA（数字剪影）手术室及附属配套用房；拟购置 1 台 DSA，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本次验收为：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位于锦州市凌河区和平路五段二号。对医院急诊门诊楼二楼西侧 2#DSA（DSA 型号为 NeuAngio 33F，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手术室及附属配套用房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医院委托辽宁胜嘉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0 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辽环审表[2023]65 号）。

2024 年 3 月项目建设完成，2024 年 6 月项目调试。

2024 年 6 月 11 日，医院按规定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辽环辐证[02248]），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4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健全了电离辐射防护制度，建立了定期巡检制度、各相关岗位工作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 X-γ 辐射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

2. 设置了动力通风装置，外排风口位于西侧墙外，风机风量为 400m³/h，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4 次。

3. 患者进出门安装了电磁锁、防夹装置，设置有“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警示语句的工作状态指示灯，并与患者进出门有效关联，门上粘贴了“当心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4. 合理划分了控制区和监督区，做好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均已落实。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变化情况只涉及监控代替观察窗及防护门尺寸变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在验收工况下，DSA 工作场所（除医生操作位外）及 50m 周围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不大于 2.5 μSv/h 的限制要求；医生操作位开机监测结果满足《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76-2020）的限值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DSA 应用项目（辽环审表[2023]65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落实好辐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不断提升辐射工作人员能力素质；
- 2、完善对辐射工作场所监督区、控制区标识的布设；
- 3、严格落实好辐射工作场所日常监测制度，确保辐射工作场所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人员共 9 人，验收组及验收专家名单见附件。

专家成员：赵丽、吴楠、芦云；建设单位：杨爽、陈妍希、杨孝川；施工单位：孙龙；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单位：刘胜利、孙楠。

验收结束后，按照规定的期限，将最终验收报告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告要求，登录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备案。

专家组（签字）：

赵丽 吴楠 芦云

2024年8月16日